

山东省东营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500000202301002451-1

项目名称：交警支队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
(西城分所)

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第二章 投标人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第四章 招标、投标、开标主要时间安排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第七章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第八章 采购人责任

第九章 投标人责任

第十章 其他内容

交警支队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西城分所）

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东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220 号

联系方式：0546-7175634

采购代理机构：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东营市东营区东城东三路 160 号

联系方式：0546-8388187

二、采购项目名称：交警支队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西城分所）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500000202301002451-1

本项目采购机动车号牌服务，采购项目预算资金共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小型汽车 55 元/副、大型汽车（前）22 元/页、大型汽车（后）42 元/页、小型新能源汽车 65 元/副、大型新能源汽车 65 元/副、挂车 41 元/页、教练车 55 元/副、普通摩托车 23 元/页、轻便摩托车 23 元/页、低速车 43 元/副；以上均为含税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A	交警支队机动车 号牌采购项目（西 城分所）	1	（一）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三）投标人最近三年（截止时间为开标日前 5 个工作日的零点）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 （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00 万元 人民币，其中小型汽车 55 元/副、大型汽车（前）22 元/页、大型汽车（后）42 元/页、小型新能源汽车 65 元/副、大型新能源汽车 65 元/副、挂车 41 元/页、教练车 55 元/副、普通摩

				托车 23 元/页、 轻便摩托车 23 元/页、低速车 43 元/副；以上 均为含税价格。
--	--	--	--	---

三、采购需求（见附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 进入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未办理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入库手续的企业，请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查看“服务指南”查看“企业信息库注册申报程序及所需资料”及“办理 CA 证书所需资料”，按程序办理完成注册入库手续后再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login.jsp>）网站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五、公告期限：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 年 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指定栏目。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 其他具体操作： 请参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七、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 2024 年 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营市东营区东城东三路160号）第六开标室。

3.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网上开标大厅，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东营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各投标人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鹏 郭忠诚

联系方式：0546-8388187

投标软件技术客服：400-998-0000（8:00—19:00）

技术指导电话：0546-8388055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本项目采购货物或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购人支持本项目成交、中标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相关政策。

发 布 人：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4年1月22日

交警支队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西城分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市采购中心）对交警支队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西城分所）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次招标投标活动接受东营市纪委监委、东营市审计局、东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的依法监督。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交警支队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西城分所）。

二、招标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本国服务。

本项目采购机动车号牌服务，采购项目预算资金共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小型汽车 55 元/副、大型汽车（前）22 元/页、大型汽车（后）42 元/页、小型新能源汽车 65 元/副、大型新能源汽车 65 元/副、挂车 41 元/页、教练车 55 元/副、普通摩托车 23 元/页、轻便摩托车 23 元/页、低速车 43 元/副；以上均为含税价格。

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值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小型汽车报价上限值 55 元/副、大型汽车（前）报价上限值 22 元/页、大型汽车（后）报价上限值 43 元/页、小型新能源汽车报价上限值 65 元/副、大型新能源汽车报价上限值 65 元/副、挂车报价上限值 41 元/页、教练车报

价上限值 55 元/副、普通摩托车报价上限值 23 元/页、轻便摩托车报价上限值 23 元/页、低速车报价上限值 43 元/副, 以上均为含税价格。

具体技术参数见附件 9。

三、明确核心产品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程序, 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 应当作为一个品牌投标人, 品牌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 予以废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采购人应明确核心产品名称)

核心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1	/

四、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一) 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及产品供货服务

在产品供货时, 如出现不正常情况(如产品损坏、故障、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技术规范或本身说明书的指标), 投标人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

2、保修期服务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 中标人应免费修复;

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

保修期内，产品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人负责。

3、保修期后服务

保修期后，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材料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材料成本费。

（二）其它要求

1、本项目的中标人必须负责全部设备及产品的安装调试，直至达到良好的使用效果；

2、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五、项目完成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服务期限为一年，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后，经东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续签，最长不超过三年。

（二）供货地点：东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六、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到位。

七、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一）该项目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

（二）采购人发现中标人进行转包、擅自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实施项目资格。中标人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

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二章 投标人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一、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一)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三) 投标人最近三年(截止时间为开标日前 5 个工作日的零点)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

(四)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资信证明

(一)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国家公证机构对此出具的公证书原件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原件扫描件(包含“中国政府采购

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及“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查询时间符合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要求）。

（四）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投标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1、在山东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且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附件 8）及开标日前一年内不少于 6 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查询截图。

2、不适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的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开标日前一年内不少于 6 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开标日前一年内不少于 6 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清单）及对应的全部人员缴费明细

表原件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对应的全部人员缴费明细表原件扫描件】。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六) 提供合法经营书面声明扫描件(提供开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八) 投标人所投产品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附件 6)。

(九) 投标人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十) 投标人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附件 7)，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十一)投标人目前和过去三年参与或涉及诉讼案件的有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鉴于以上要求的各类资信证明中，有的可能因特殊情况难以提供，因此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满足本章第二项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款的要求，否则不准参加投标；其余各款如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时，可以继续参加投标，但是在选择确定中标人时，将作为综合参考因素。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再需要现场递交。

第三章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按照规定要求，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具体条款如下：

- 一、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
- 二、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印鉴；
-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 五、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是进口产品（采购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核准的除外）；

六、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限值；

七、投标人所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不得有两个（含）以上投标总报价；

八、投标人承诺项目完成时间，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九、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十、投标人投标产品（设备）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十一、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十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十三、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投标文件未全部响应以上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应当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四章 招标、投标、开标主要时间安排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2024年1月23日8时30分至1月29日17时30分，投标人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一）2024年1月30日9:00时前，各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需要明确的事项、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问题提交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人及市采购中心

就需要明确的事项及存在的有关问题统一口径、标准,形成答复意见,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各投标人自行下载确认。市采购中心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于开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等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

(二)若对发出的招标文件没有澄清或修改,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不再上传发布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三)对于招标文件中的质量技术要求、标准、参数等内容,如果是投标人认为存在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品、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采购人应认真核实,如情况属实应及时予以纠正。

(四)对于投标人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和市采购中心应认真核实并形成书面补充文件,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五)采购人若在文件中未明确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值的,补充文件中将确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上限值。

(六)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三、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1.202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东营市东营区东城东三路 160 号)开标。

2.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陆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dongying.gov.cn>），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东营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各投标人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时间非常紧张，质量标准要求高，常规的人员安排计划及工作措施是不能适应的，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根据所投项目特点和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打破常规，科学组织，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制定系统的、规范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确保实现项目目标任务。

投标文件可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概况：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地址、技术人员状况、经营规模、盈利水平等。

（二）实施所投项目的基本条件和优势。

（三）所报产品及设备样本资料原件、中文说明书及产品检测报告等。

(四) 投标报价情况: 本项目报价包括数量、详细配置、单价、总价以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报价包括设备及软件、备品备件及其到达指定地点的运输、合同期内的售后服务、保修及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等全部费用。

《政府采购法》规定,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其中标结果无效。同时, 依法处以罚款, 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 必须是在本企业合理的利润空间范围内, 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 更不得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 骗取中标。

(五) 项目实施方案。

(六)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组织领导、技术管理、质量、效益目标的主要措施。

(七) 售后服务。

(八) 资信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注: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dytf),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注: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备注: 投标人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

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视为放弃投标。

二、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有效期是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一)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二)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三)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一、开标

(一)开标会议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由市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主持。

(二)公布投标人。由市采购中心工作人员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投标人。

(三)解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和采购人分别解密投标文件。

(四) 公布开标情况。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先后顺序依次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进行公布。

(五) 开标过程由市采购中心工作人员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确认，由各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确认。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中心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同时持有以下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国家公证机构对此出具的公证书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原件扫描件（包含“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及“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查询时间符合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要求）。

4、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投标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

件。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5.1 在山东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且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附件 8）及开标日前一年内不少于 6 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查询截图。

5.2 不适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的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5.2.1 投标人开标日前一年内不少于 6 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扫描件】。

5.2.2 投标人开标日前一年内不少于 6 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清单）及对应的全部人员缴费明细表原件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对应的全部人员缴费明细表原件扫描件】。

5.2.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6、提供合法经营书面声明扫描件（提供开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

扫描件。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再需要现场递交。

三、评标

（一）评标会议

1、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建。本次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委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时评委应严格按评标工作纪律执行，采购人代表凭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参加评标。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涉及产品技术、功能和性能是否符合需求等问题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3、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充分体现有效竞争原则，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设备**投标的，应当作为一

个品牌投标人，品牌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按照法律规定，在评标期间，因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值投标文件作废，致使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投产品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附件6）】，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否则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时不予价格扣除。

8、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9、投标人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附件7），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10、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自主打分。但是，为了保证公平、公正，及时纠正明显的倾向行为，涉及“定性分值”部分的评定分值，特别是对个别投标人评最高分、对多数投标人评最低分或较低分的非正常现象，即：得高分投标人系数小于0.4时[得高分投标人系数=得高分投标人数量÷有效投标人总数。得高分投标人是指高于有效投标人算术平均（不含）得分以上的投标人]，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说明自身掌握的标准和理由，同时要经全体评委讨论提出意见，如果多数评委认为该评委评分不合理或存在倾向行为，该评委应认真考虑予以修正。这个过程，市采购中心做好原始记录存入档案。如果有的评委对这一程序和要求有异议，有权退出本次评标活动。

11、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

（三）评标程序

- 1、评标会议议程由市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主持；
- 2、市采购中心工作人员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宣布评标会议纪律；
- 3、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一般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从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 4、按照会议议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学习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主持具体评标事宜；

5、采购人代表对招标项目内容情况进行介绍，但不得带有涉及投标人的倾向和观点，其表决意见应最后发表；

6、采购人或市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证件及证明文件进行认真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评标资格，资格证件及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与评标会议；

7、在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采购内容为本国产品的，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审核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为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9、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澄清其投标文件内容。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按照法律规定，在评标期间，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值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废。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按照评标原则，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核心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品牌投标人，品牌型号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应予以废标，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应认真按照招标文件**核心产品明细表**中的核心产品设备范围，逐一核对投标人所报

核心产品的品牌；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必须形成书面结论；

14、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行为，一经发现，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对于多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数字雷同、报价规律性等明显串通报价和围标现象时，评标委员会必须认真查证质询，核实后本招标项目应作废标处理，依法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于处理结果必须形成书面结论。

（四）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投标文件必须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应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
- 2、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无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无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印鉴；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送达投标文件；
- 5、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采购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核准的除外）；

- 6、投标报价高于上限值；
- 7、投标人所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有两个（含）以上投标总报价；
- 8、投标人承诺项目完成时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9、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0、投标人投标产品（设备）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1、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1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以上程序全部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方可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程序确定评标基准价。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评标标准。本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百分制，根据产品设备特点或技术要求，具体分项分值及评定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1、投标报价 30 分

采购人在评标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 30%（即**价格权值为 30%**）。采购人根据设备档次及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并结合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确定了**投标报价上限值**。

本招标项目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上限值与评标基准价之间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上限值的，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有效范围内的最低报价，并将投标报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在上述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确定投标报价有效范围过程中，对所投产品均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且符合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报价，以扣除 15%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和比较。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内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作为计算价格扣除的依据。

2、综合信誉：10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3、业绩6分

供应商2021年以来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金额在50万元(含)

以下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100 万元（含）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含）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金额在 200 万元（不含）以上的，每个项目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以上打分以单个采购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业绩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政府采购公告扫描件（网上打印件或报纸原件扫描件）、采购文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如提供齐鲁云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业绩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凭证）的网上打印件或扫描件和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

4、定性分值：12 分

对投标人所投报价合理性、技术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易用、易维护等性能、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能力、综合实力、社会信誉、信守合同、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对招标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全体评委讨论，由评委会成员在 5-12 分之间自主打分。本项分值为“定性分值”。

5、服务方案/售后服务 42 分

（1）工作方案：7 分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站在购买主体的角度，整体统筹提出工作方案管理思路的，得 7 分；否则，不得分。

（2）合理性建议：7 分

能够针对项目提出合理性意见,对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出应对处理预案的,得 7 分; 否则, 不得分。

(3)质量保障措施: 7 分

能够提出质量保障措施、高效完成项目目标任务的实施策略,具有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承诺和违约承诺的,得 7 分; 否则, 不得分。

(4)人员组织和管理方式:7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齐全,有人员考核培训制度及体现人员的整体素质的,得 7 分; 否则, 不得分。

(5)工作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措施:7 分

提报的工作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措施紧凑、详细的,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有工作进度的保障措施,得 7 分; 否则, 不得分。

(6)保密及廉政执业措施:7 分

提出诚信、廉洁履职的承诺和措施的,得 7 分; 否则, 不得分。

以上各相关项目得分以要求所提供证明材料为准。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涉及到的相关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以发证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每项得分均不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要严格按照评标标准和计分办法,认真打分,进行分项计分,本项目总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三名),中标候选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

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一品牌产品**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如果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并列第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依次按**投标人报价低者、业绩得分高者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顺序确定拟中标候选人，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个人的评标行为负责。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就本项目推荐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

●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五、质疑投诉程序

如果投标人发现本项目在招标过程中存在问题，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详见附件2）

第七章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加盖公章（电子签章），市采购中心作为见证方加盖公章（电子签章）。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依照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可以按照程序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签订合同及备案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合同备案模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东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网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人（甲方）、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市采购中心为见证方，见证方的责任是见证所签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等要求和约定条款相一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及相关条款

（一）政府采购合同价款：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中标人中标的总价款。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二）项目完成时间：

1、供货时间：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服务期限为一年，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后，经东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续签，最长不超过三年。

2、供货地点：东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三）质量保证

1、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产品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中标人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中标人保证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产品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四）权利保证

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验收

采购人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验收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及时组织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具体验收阶段和办法均为：

1、第一阶段，产品到货验收

所供产品全部到齐后，项目验收小组对产品的品牌、配置、主要技术指标等进行核实、鉴定，逐项检查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要求是否相符。

本阶段项目验收结束后，项目验收小组要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2、第二阶段，设备及产品运行验收

设备及产品安装调试完毕运行1年后，由项目验收小组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

本阶段项目验收结束后，项目验收小组要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以上述二个阶段验收全部合格为准，若其中一个阶段验收不合格，视为全部验收不合格。

市采购中心对采购人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六）资金支付办法

第一次支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凭相关证明、合同、中标人正式发票，根据采购人财政拨款情况向中标人支付项目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0%**；

第二次支付，剩余价款按照中标人投标报价（每副含税价格），每季度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上限不超财政预算。

（七）本政府采购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交警支队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西城分所）招标文件（编号：SDGP370500000202301002451-1）；

2、交警支队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西城分所）招标文件（编号：SDGP370500000202301002451-1）补充文件（如有）；

3、中标人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符合相关要求的书面澄清或承诺（如有）；

6、合同附件。

(八) 违约责任

1、中标人逾期供货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超过到货时间后十日内仍不能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工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超过约定的时间十日内仍不能供货或供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2、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四、合同的签订、变更及终止

(一) 政府采购合同在采购人住所地签订。

(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五、合同融资政策及相关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

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一）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采购人责任

一、采购人必须与市采购中心密切配合、组织好招标活动。

二、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更改质量技术标准、评标

标准、分包内容等实质性条款。

三、招标文件中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的品牌和服务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指明或变相指明采购进口产品，也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特殊项目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代理协议，要求提供产品代理协议的，只能在开标时提供，不得要求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间提供。

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性和排他性的内容；不得以某个品牌或某种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作为技术标准。

五、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不得低于 10%。

对此，采购人应认真分析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范本的框架内，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可以采用两种办法：

（一）突出节约资金的办法。即在满足产品技术指标、参数需求的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的原则。评标标准中的价格分值比重（权重）应设为较高值。

（二）突出产品品牌、档次的办法。对于涉及产品品目多，产品质量、价格及服务方面差异大、新产品质量不稳定的特殊项目，评标标准中的价格分值比重（权重）宜设为较低值。

六、严格执行财政部财库[2007]119号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

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政府采购法规定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若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包括产品的部件和配件），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认真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经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家论证同意，经财政部门核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七、确定**故障支持与解决**评标分值。对于投标人故障响应时间，不应提出脱离实际的过高要求。但是，对于一些涉及重大安全、医疗救护、网络安全系统等特殊项目，采购人确需严格要求快速响应的，采购人在制订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过程中，应当在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内实事求是地确定故障响应时间及其分值。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人的承诺，评标委员会应就其承诺的时间、投标人与采购人项目实施地点的两地距离、交通工具进行认真核实并书面质询，如果投标人的承诺脱离实际，不但不能给予相应分值，而且应视情节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八、采购人对投标人应一视同仁；确定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中标无效，否则应赔偿中标人的损失。

九、采购人及市采购中心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合同备案模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资金结算办法及时拨付资金，供货现场必须提前准备完毕，以保证供货时间；否则，

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不承担责任。

第九章 投标人责任

一、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所有内容。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导致发生的任何风险及结果，其责任一律自负。

二、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一律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项目投标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五、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

六、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也不得擅自将承包的项目肢解、分包。投标人中标后项目实际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报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七、投标人一旦前来投标，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投标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投标、

操纵或恶意串通投标以及旨在影响投标结果的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十章 其他内容

●采购人、市采购中心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质量技术标准和数据，是采购人、市采购中心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市采购中心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市采购中心不解释投标人中标或落标原因。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附件：

- 1、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 2、投标人质疑投诉程序
- 3、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 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5、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9、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

附件 1

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采购人：

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参加本次由市采购中心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交警支队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西城分所）（编号：SDGP370500000202301002451-1）政府采购活动，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形象和信誉，愿以本《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有关部门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严格执行东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一）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或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的；

（二）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三）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后提出放弃中标结果的（不可抗力除外）。

二、我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有关部门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严格执行东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履行投标期间承诺的所投产品质量免费保修和上门服务年限的；

（二）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接受其相关规定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投标人质疑投诉程序

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接受各投标人的监督，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投标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提出询问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询问模块向采购人或市采购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市采购中心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提出质疑

（一）如果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质疑模块向采购人或市采购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扫描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

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姓名或者名称、授权代表、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包号、采购人名称；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法律依据；
- 4、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5、提起质疑的日期等。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采购人或市采购中心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如果投标人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送达的时间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的有效质疑时间，采购人或市采购中心不再正式依法受理和答复。

三、提出投诉

（一）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市采购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市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向东营市财政局（具体监督管理职能由东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行使）提出投诉。

●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起投诉的内容要求：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有关规定，东营市财政局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依据法律规定情形进行处理。

东营市财政局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三）投标人在送达投诉书时，为了防止扯皮，维护投标人合法权益，送达投诉书时间以东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当事人签字）的书面签收时间为准。

四、质疑函接收部门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采购人名称：东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220号

联系方式：0546-7175634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东城东三路 160 号

联系方式：0546-8388196

附件 3

交警支队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西城分所）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年 月 日

标题	内容
所投产品是否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投标单价合计（小写）	元
投标单价合计（大写）	
项目完成时间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服务期限为一年，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后，经东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续签，最长不超过三年。

注：在系统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为每类号牌的单价合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印鉴：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配置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						
小计								
其他费用								
合计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注：1、投标人分项设备报价均按照以上格式进行报价，在备注栏说明是否符合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检测报告等。2、以上总报价包括设备及软件、备品备件及其到达指定地点的运输、合同期内的售后服务、保修及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等全部费用。

2、因方便系统结算，各投标人在每类机动车号牌进行分项报价时需按照整数填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附件 5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 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 指标	运行状况及 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 文件	售后服务 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 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3.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二份。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div>						

- 说明: 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3.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二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招标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说明：

1.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且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同时提供系统截图。

投标人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本单位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并截图。

2. 以下情形不适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反馈无相关信息的。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3）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4）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交警支队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西城分所） 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一、本采购项目用途：用于西城分所机动车号牌

二、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包含：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本项详见招标文件。

说明：技术参数中用“★”标明参数是必须实质性响应参数

三、简要技术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值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小型汽车报价上限值 55 元/副、大型汽车（前）报价上限值 22 元/页、大型汽车（后）报价上限值 43 元/页、小型新能源汽车报价上限值 65 元/副、大型新能源汽车报价上限值 65 元/副、挂车报价上限值 41 元/页、教练车报价上限值 55 元/副、普通摩托车报价上限值 23 元/页、轻便摩托车报价上限值 23 元/页、低速车报价上限值 43 元/副，以上均为含税价格。

★1、符合公安部“放管服”要求，乙方满足所有车型车牌制作要求，在车管服务场所内设置车辆号牌制作点，满足现场制作车牌的要求，满足车辆查验、登记受理、选号、上牌一站式、通道式要求。场地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制作点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1287-2016》。

★2、制作车辆号牌所使用的相关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设备明细及验收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1287-2016》。

★3、网络信息系统由甲方协助安装，产生的材料、人工等费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负责全部产品的加工制作、免费安装，直至达到良好的使用效果，乙方人员数量满足制作、发放安装牌照要求。

★5、制牌地点及场所划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1287-2016》相关规定要求。

★6、车辆号牌参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36-2018》，所需设备场地等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1287-2016》。

★7、乙方应确保产品生产交付的及时性，并为客户正确安装，保障客户正常使用。

★8、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在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方面为客户提供较好的体验，严禁“搭车”收费。

★9、报价构成为：小型汽车号牌每副报价+大型汽车（前）号牌每页报价+大型汽车（后）号牌每页报价+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每副报价+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每副报价+挂车号牌每页报价+教练车号牌每副报价+普通摩托车号牌每页报价+轻便摩托车号牌每页报价+低速车号牌每副报价，以上均为含税价格。